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
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刘东红

（三）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四）培训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201 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其他成员张京雷、左丁亮、陈姝玮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包括“三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交易等事项。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准备了培训资料及邮件发送给海德股份，供提前了解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海德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

训对象积极参加。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刘东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